

广州市白云区民政局

云民函〔2019〕257号

广州市白云区民政局关于准予广州市白云区 医源护理院成立登记的批复

广州市白云区医源护理院发起人：

报来关于成立广州市白云区医源护理院的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，决定准予广州市白云区医源护理院成立登记。

广州市白云区医源护理院成立登记后，应当严格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依照我局核准的章程开展活动；建立健全组织机构，完善各项制度，加强内部管理，严格执行财政部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等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；开展涉外、评比表彰等重大活动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；自觉接受业务主管（指导）单位、登记管理机关以及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，按规定参加年度报告。

广州市白云区民政局

2019年6月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卫健局，区公安分局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区税务局，
同和街道办事处。
